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舞市监〔2021〕43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局综合执法大队、法规股、抽检监测股：

为贯彻落实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监测工作会议精神，对省级、市级、县级抽检监测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确保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到位、问题原因排查到位、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制度，现将《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8日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中不合格食品的核查与处置工作，包括在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抽样检验，以及上级部门交办、外地相关部门通报的其他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第三条 不合格食品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由承检机构依法检验并作出不合格检验结论的食品。

第四条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生产经营者进行处理和加强后续监督管理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包括通报、监督召回、责令改正、整改复查、公告、行政处罚等。

第五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制。

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机构负责食品抽样检验，根据检验结果依法作出结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的寄送，配合不合格食品复检等工作。

局抽检监测股负责各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的安排、指导、督查及信息报送工作，包括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的流转交办、县级监督抽检复检的申请、向县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监管部门函告相关信息、各级抽检信息汇总上报及县级抽检信息公示等工作。

各市场监管所及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的送达，并按规定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送处置结果。

第六条 抽检监测股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市场监管所或综合执法大队发送《移交单》《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单》等材料。

第七条 相关市场监管所或综合执法大队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告知其所拥有的权利及需履行的义务，并对其生产经营的涉嫌不合格食品采取相关措施：

**一是**突出抓好食品生产环节的核查。分析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产生的原因，几乎都发生在食品加工生产环节，帮助和督促食品生产企业查找问题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认真落实整改方案，并依照规定进行复查验收审核，是确保核查处置工作效果和质量的保障。

**二是**突出抓好高风险品种的核查。对发现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核查处置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启动核查工作，督促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及时采取上溯下追措施，召回不合格产品，控制风险隐患。

**三是**履职尽责，确保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到位。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各核查处置单位要及时将检验报告送达食用农产品被抽样者，督促其停止销售、下架封存不合格批次产品，启动召回工作，并督促其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及召回措施。对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论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要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对抽检样品检出“瘦肉精”、禁用农药和重金属含量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涉及种植养殖环节的，核查处置单位要及时通报其他监管部门或产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要检查其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核实不合格批次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对市场开办者，要查验其市场准 入制度落实情况，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追查生产、种植养殖源头时，调查发现涉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要及时将线索信息移送或通报其他监管部门。

第八条 加大处罚力度，把“最严厉的处罚”落到实处。

“四个最严”是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根本遵循，核查处置工作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对触碰食品安全底线的行为决不手软，坚决打击， 真正体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形成震慑。

**一是**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要及时查清情况保全证据，督促企业下架、召回， 并对召回产品作无害化处理，防止不合格食品再次流入市场。**二是**要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和“对涉及食品故意违法的要顶格处理”要求，对被吊销许可证或受到刑事处罚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处罚到人。同时，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36 条免予行政处罚的食品经营者，要严格审核其全部要件，绝不能纵容其销售不合格食品，真正传递履行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的压力。**三是**对同一生产企业出现多批次不合格或同 一问题反复发生的，以及涉嫌故意违反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标准的，监管执法部门要从严从重处罚；对一年度累计 3 次抽检不合格并受到处罚的，要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34条规定，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是**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对不合格样品项目涉及非法添加或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九条 各市场监管所或综合执法大队在开展核查处置工作时应向食品生产经营者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

第十条 各市场监管所或综合执法大队应督促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和复查申请。

第十一条 各市场监管所或综合执法大队接到食品生产经营者复查申请后，应及时安排2名以上监管人员依据食品生产经营者制定的整改方案，逐条进行现场验收，并形成整改验收报告。

第十二条 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可自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监管部门或者上一级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国抽、省抽均向省局提出），由受理复检申请的监管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中随机确定检验机构进行复检。不予受理的复检情形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样品标称的生产企业对样品真实性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监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审核申请（国抽、省抽均向省局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生产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应及时调取分析企业的自证材料，并向上级部门报送调查意见。对与抽样标称信息一致的同批次产品，予以暂扣封存，直至问题查清，方可决定是否解除封存。涉及外地通报函件应同时将真实性审核结果或调查意见通报抽检地来函部门。

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工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查处工作应在90日内结案（复检和真实性异议时间不计算在内），并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报送局抽检监测股。未立案或立案后未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作出特别说明一并报送局抽检监测股备案。

第十四条 落实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抽检监测社会效能。

要依法公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结果，加强社会监督，加大对不合格食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威慑力度，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工作的效力。

为确保省局信息发布工作的顺利进行，涉及市场监管总局通告的不合格食品，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通告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向省局食品相关监管处报送风险控制情况、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报送核查处置结果。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